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0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81100797 號發布

第 1 條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經本府核准，並與本府訂有使用或租賃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第 4 條

公有零售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販售熟食類與生鮮類應有區隔。

公有零售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得經營蔬、果、魚、肉類。

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二年以上攤（鋪）位之使用人，無下列情事者，得將該攤（鋪）位之使用權或承租權轉讓：

- 一、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管理費或市場自治會會費。
-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轉讓之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於本市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 四、同戶中未有承租本市攤（鋪）位者。

第 7 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本府核准：

- 一、攤（鋪）位原使用或租賃契約書。
- 二、轉讓書件。
-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第 8 條

經核准由受讓人繼續使用者，其使用至原契約期限屆滿。

第 9 條

受讓人自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未繳交違約金並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

第 10 條

公有零售市場於本府規劃委外經營期間，其攤（鋪）位不得轉讓。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